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DT202506190001	1.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公司新建冷却塔的建设不符合法律审批程序，距离居民区较近，不符合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2.冷却塔的冷却水使用添加剂，冷却后水蒸气凝结滴落至地面且有异味。 3.机组运行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音较大。 4.机组运行过程排放的烟尘有异味，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唐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陡河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陡河公司”）始建于1973年12月，按照淘汰落后产能要求，1-6号机组已关停，7、8号两台20万千瓦机组在网运行，两台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在关停机组拆除的原址进行建设，计划于2025年6月、8月投产发电。</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1.群众反映“大唐国际陡河热电公司新建冷却塔的建设不符合法律审批程序，距离居民区较近，不符合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陡河公司依法办理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不存在建设不符合程序问题。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经建模预测，TSP、SO₂、NO_x和NH₃在厂界外网格点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1条规定，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2.群众反映“冷却塔的冷却水使用添加剂，冷却后水蒸气凝结滴落至地面且有异味。”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陡河公司循环冷却水使用唐山市东北郊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作为补水（水库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按照国家和行业循环水处理工艺要求，使用过程中加入少量阻垢剂、次氯酸钠等常规化学药剂，循环水无异味。冷却塔在工作过程中，内部发生水气热湿交换，蒸发的水蒸气从塔顶排出，存在凝结成水珠并滴落至居民区的可能性，凝结后的水珠无色无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3.群众反映“机组运行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音较大。”问题，经调查核实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陡河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经过优化设计，虽然机组运行过程中设备产生噪音较大，但经设备降噪措施降噪后，多次实地测量厂界和敏感点噪声，测试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1号机组运行期间实测临近村庄厂界昼间48.9dB(A)，夜间46.8dB(A)，符合环境影响评价。</p> <p>4.群众反映“机组运行过程排放的烟尘有异味，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问题，经调查核实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陡河公司环评报告和初步设计，每台锅炉设置一套烟气治理设施，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SCR脱硝、电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净化处理后，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燃煤电力企业烟气提标治理工作的通知》中颗粒物5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0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远低于国家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机组运行排放的烟尘掺杂少量二氧化硫等异味气体，根据项目环评，经210米烟囱后，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点TSP24小时预测最大浓度达标。</p>	部分属实	一是噪声指标持续保持达标；二是保证三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定期对厂界噪声指标开展监测，确保厂界噪声不超标； 2.加强运行调整，严控三项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排。	已办结	无